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通报制度

为了加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并提升公司公众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目标是：在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真实准确的基础上，对公司信息进行及时、全局、动态地管理，保持信息披露的连贯性与高效性。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本制度规定的内部信息通报人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对该部门及其管理的参、控股公司信息通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管理，由董事会秘书具体执行。各职能部门除按行业管理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信息。各职能部门决定涉及信息通报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各职能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通报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咨询。

第四条 公司信息通报实行联络人制度，各职能部门于本制度实施之日起五日内指定一名熟悉该部门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与证券部的指定联络人，各职能部门应对联络人提供的信息负责。当指定联络人不能开展工作或有其它情况不能履行职责的，该指派部门应及时向证券部说明情况，并在二日内另行指定一名联络人。联络人的主要职责有：

- 1、每季度向证券部填报综合信息定期报告；
- 2、及时向证券部填报重大信息临时报告表；

- 3、按照证券部的要求进一步填报重大信息报告；
- 4、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按照证券部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 5、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应通报的事项或发现内部违规情况，及时向证券部咨询或报告；
- 6、其它与信息通报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了相关信息报告格式的，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需通报内容。没有规定报告格式的，应依照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原则书写报告。

第六条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应该披露的信息在本公司指定报刊公开披露前，有关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条 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定期信息报告

第八条 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指定联络人向证券部填报定期综合信息报告（见附件一），证券部及时掌握各部门工作动态，以便于对将要进行披露的信息及其需履行的程序做计划安排，同时可及时发现未披露信息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九条 因为财务审计或其它原因使得该部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定期报告的，该部门指定联络人应及时向证券部通报原因及定期报告计划，在延迟报告期间及时向证券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但财务部门预计公司在该报告期间将出现亏损或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的，应在该该报告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报告。

第十条 证券部须及时审阅分析综合信息定期报告，并根据该报告所显示信息决定是否与有关部门进行访谈或发送信息报告反馈表（见附件二）。接受访谈的部门应及时接待证券部访谈人员；收到信息报告反馈表的部门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报完毕并将附件一并送达证券部；反馈表提及有关申报信息需

履行相关程序的，该部门应按时完成该相关程序，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应及时向证券部说明。

第三章 临时信息报告

第十一条 当出现下述事项时，直接负责该事项的部门需在该事项发生的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填报相关重大信息临时报告表，证券部酌情决定与该通报部门进行访谈，或向其发送信息报告反馈表，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提请相关领导批准后直接进行信息披露。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债务重组事项

1、拟收购、出售资产及债务重组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因该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直接负责该项目的部门须根据该交易进展程度向证券部报告信息。

2、部门根据下述交易进展程度及时进行信息报告。

（1）已与有关当事人进行实质性接触或市场已有传闻时，需通报项目的背景资料及进展情况；

（2）与有关当事人签署了相关协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填报临时信息报告表（见附件三），同时将该表所提及附件一并送达；

（3）公司发布交易公告后，协议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终止时，需通报变化的内容、变动原因或终止的原因；

（4）交易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时，需通报批文内容，并附批文的复印件；

（5）公司已公告的交易事项未获批准时，需通报批文内容及未获批准的原因，并附批文的复印件；

（6）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证券部报告收购、出售资产实施情况，包括所有必须的产权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完成情况，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没有实施或没有完成的，说明具体原因和下一步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时间表。

3、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及债务重组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金额报告。

（二）关联交易

1、部门以本公司名义与本公司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部门应当在签定协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填报临时信息报告表（见附件三），同时将该表所提及附件一并送达。公司拟与公司关联人达成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销售商品，或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2）提供或接受劳务；
- （3）代理；
- （4）租赁；
- （5）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6）担保；
- （7）管理方面的合同；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许可协议；
- （10）赠与；
- （11）债务重组；
- （12）非货币性交易；
- （13）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2、部门以公司名义与公司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款所述标准的，应当按照上款规定报告。

（三）担保

1、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直接负责该事项的部门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填报临时信息报告表（见附件三），同时将该表所提及附件一并送达。

2、有担保额度的互保协议报告内容同担保信息报告。此后发生具体担保事

项时必须按照上款规定持续报告。

3、根据上一条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事件，直接负责该事项的部门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报告。

（四）其它重大事项

各部门直接负责的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其中第 1-7 项所涉及的数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直接负责该事项的部门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填报临时信息报告表（见附件三），同时将该表所提及附件一并送达。

1、公司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重要合同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2、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

3、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4、大额银行退票；

5、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6、遭受重大损失；

7、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8、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

9、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10、订立本项条第 1 款之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1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

14、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百分之五以上；

15、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16、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17、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

- 18、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9、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0、更换为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2、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23、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24、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25、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 26、获悉主要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27、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28、公司拟进行宣传报道、招聘启示等公司非常规应披露信息的对外发布；
- 29、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证券部将及时审阅分析重大信息临时报告表，当发现该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或净利润值 10%以上的，证券部将以信息反馈表的形式立即通知该部门填报各项重大信息报告（见附件四—附件十），该部门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填报完毕的报告及报告附件一并送达证券部。

第四章 释义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指：

-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第 1、2 款所属人士的亲属, 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债务重组”，特指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偿债、减免债务、停息或减息、改变债务条件等。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均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